

同方全球「同佑 e 生」(尊享版)互联网重大疾病

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“恶性肿瘤——重度”,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:

1.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3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(见释义);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(见释义),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(见释义),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(见释义)的机动车;
6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(见释义);
7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8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9. 遗传性疾病(见释义),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(见释义)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效力终止,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,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效力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

除“2.6 责任免除”外,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,详见“1.4 犹豫期”、“1.5 合同终止”、“2.4 等待期”、“2.5 保险责任”、“3.1 受益人”、“3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3.3 保险金申请”、“3.6 宣告死亡处理”、“4.2 宽限期”、“5.2 保单借款”、“5.3 保险费自动垫交”、“6.1 效力中止”、“6.2 效力恢复”、“7 合同解除”、“8 如实告知”、“9.1 年龄性别错误”、“9.2 合同内容变更”、“9.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”、“10.5 重大疾病”、“10.6 中症疾病”、“10.7 轻症疾病”、“10.8 意外伤害”、“10.9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”、“10.23 组织病理学检查”、“10.3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”中加粗显示的内容,请您务必 特别注意。